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168号

---

## 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李炜、雷超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

李炜，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

计师；

雷超，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查明的事实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李炜、雷超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 （一）未有效识别与评估舞弊风险

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姐告宏宁)是 2016 年 11 月新成立的公司，销售交易明显大额、异常，客户均为自然人，利润占比较高。大信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或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对可能表明由于舞弊导致错报的情况未保持警觉，以及未对获取的证据进行审慎评价。在公司集团层面和姐告宏宁层面均未充分了解姐告宏宁及其环境，未有效识别、评估由于舞弊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未按照审计准则的

规定根据审计证据显示的异常情况调整舞弊风险的识别、评估结论及应对措施。

## （二）姐告宏宁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

一是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中，大信所未获取销售信息报告、未检查新客户背景调查资料，未获取“销售员-销售经理-信用管理经理-总经理”对新客户信用额度层层审批的痕迹、客户的采购订单及审批痕迹，且未收集客户验收单/提货单等关键单据。大信所在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中，工作流于形式，存在缺陷。二是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在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中，未见检查订货单、采购信息报告、验收单、入库信息报告、供应商对账报告等。大信所在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中，工作流于形式，存在缺陷。大信所实施的上述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及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未能发现姐告宏宁内部控制存在异常的情况，未审慎评价是否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也未能修正前期风险评估结果，相应修改原计划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

## （三）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结合姐告宏宁客户均为自然人、单笔销售金额较大且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行业存在代理人现象等背景，对自然人实施的函证程序应该严格审慎，认真履行收发函程序及检查回函是否

可靠。大信所获取的回函存在异常情况。一是保生等 7 人回函快递单备注的身份证号码与客户本人身份证信息不一致，陆明礼和保生快递单备注的身份证号码相同。二是李柳青等 4 人回函地址与姐告宏宁提供的通讯地址不一致。对此，大信所未对回函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怀疑，未结合函证控制情况审慎评价询证函回函的可靠性，审计底稿也未记载与相关自然人电话沟通过程，未有记录显示实际实施了电话沟通程序。大信所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保持有效控制，且未进一步获取审计证据消除函证回函可靠性的疑虑。

#### （四）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大信所未充分评价大额翡翠原石交易业务的商业理由，未对翡翠原石销售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一是未走访并面谈重要客户，未执行背景调查程序、收集自然人客户的背景信息等资料，未能充分核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二是未调查自然人客户的资金实力、购买用途。三是未获取客户签字的提货单/验收单。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大信所作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李炜、雷超作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存在未有效识别与评估舞弊风险、姐告宏宁相关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实质性审计程序

存在缺陷等违规行为，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第十八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大信所及相关责任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1.4条、第2.23条等相关规定。

## （二）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

大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炜、雷超提出异议称，一是大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炜、雷超已经于2023年3月30日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当事人已受到处罚并缴纳罚没款。二是已经积极采取了各项整改措施，包括开展内部问责、健全完善质量控制系统、督促

准则执行到位等。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

大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信所及相关责任人在年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相关事实已经《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号）予以认定，违规事实清楚。本所纪律处分属于自律管理行为，大信所及责任人已经受到行政处罚，不影响本所纪律处分作出，且相关整改措施系应在违规行为发生后的补救措施，未能实际减轻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构成减免违规责任的情节。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第17.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李炜、雷超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请大信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

高审计执业质量。请大信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24日